

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收文 第 30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廷榆
聯絡電話：02-23565592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936@mo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202815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獲評為112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優等團體，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辦理。
- 二、優等團體可獲頒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8,800元整，請於本(112)年9月29日(星期五)前將團體名稱、匯款戶名、匯款帳號、統一編號、會址，連同貴會含帳戶資訊之存摺封面影本寄至moi1936@moi.gov.tw(許廷榆科員)，以利辦理撥款事宜，獎勵金預計於本年11月10日前辦理匯款。
- 三、另有關本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大會相關活動將另行通知。

正本：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等54個團體

副本：

